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义安委〔2023〕15号

义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义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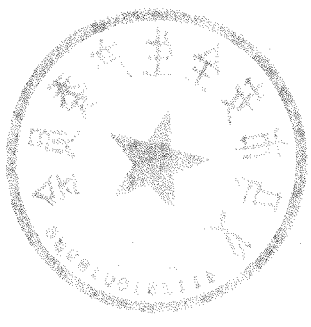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义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7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notes, locat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lines of characters.



义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进一步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能力,规范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程序,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社会影响,促进义马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义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

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市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6)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义马市行政区域内化工医药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街道办事处应

急处置能力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化学品事故。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

(1) 行业概况

义马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家，分别是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复寿堂药业河南省有限公司、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义马市绿川环保治理有限公司、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羲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正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详见表 1。

表 1 义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生产/使用/仓储
1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醇	生产
		甲醇	生产
		氧（液化的）	生产
		氯（液化的）	生产
		氮（液化的）	生产
		硫磺	生产
		杂醇油	生产
		二甲醚、	生产
		四氢呋喃	生产

		硫酸	生产		
2	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杂醇	使用		
		醇基燃料	生产		
		40%二甲胺溶液	使用		
		10%氨水	生产		
		双氧水	使用		
		丙烯酸	使用		
		氮气	使用		
		盐酸	使用		
		乙酸乙酯	使用		
		氢氧化钠	使用		
		甲苯	使用		
		天然气	使用		
		3	复寿堂药业河南省有限公司	乙醇	使用
		4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醛	使用
醋酸(99%)	使用				
氮(压缩的)	使用				
天然气	使用				
氢氧化钠	使用				
异丁酸	生产				
丙酮	生产				
甲基异丙基甲酮	生产				
二异丙基酮	生产				
5	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生产		
		甲酚	生产		
		二甲酚	生产		
		天然气	使用		

6	义马市绿川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	生产
7	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99%)	使用
		甲醛 (37%)	使用
		甲醇	使用
		甲酸 (75%)	使用
		氢氧化钠	使用
		乌洛托品	使用
		天然气	使用
		草酸	使用
		硫酸	使用
8	河南羲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	使用
		氢氧化钠	使用
		天然气	使用
9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	使用
		丙烯酰胺	使用
		氨水	使用
		氢氧化钠	使用
		氮气	使用
		天然气	使用
10	河南正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使用
11	义马神豪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醇	仓储式经营
		汽油	仓储式经营
		柴油	仓储式经营
		乙醇汽油	仓储式经营
12	河南修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8 硝酸	使用

其中，经风险辨识评估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有 2 家，分别

是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有 5 个，其中一级 1 个，三级 3 个，四级 1 个，分别为二甲醚罐区-储存单元（一级）、甲醇罐区-储存单元（三级）、酸性气体脱除装置-生产单元（三级）、乙炔装置区-生产单元（三级）、乙炔气柜-储存单元（四级）。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甲苯、乙酸乙酯、丙烯酸、二甲胺溶液、双氧水、杂醇、醇基燃料等储罐组成的罐区，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义市现有加油站 13 家，经风险辨识评估，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事故风险分析

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引发的主要事故类型包括：火灾、灼烫、爆炸和中毒窒息。义市目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存在于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千秋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储罐单元、生产单元中，这些区域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是全市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点，其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

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指 挥 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各副市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河南能源义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市供电公司、电信义马分公司、联通义马分公司、移动义马分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2) 决定义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4) 向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5) 组织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6)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

(7)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1.3 指挥部领导职责

(1) 市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2) 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协助指挥长做好或领导、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做好或领导、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1.4 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处理组等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

责见附件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分析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 负责组织市指挥部应急值守和处理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3) 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5) 组织编制修订《义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7) 负责建立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

(8) 负责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9)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10) 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11)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响应的负责同志或其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工作。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各相关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研判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督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5)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6)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事发地相邻街道办事处；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8)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9)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2.4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应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在对危险化学品产业进行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

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安全风险。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落实三级包保责任制，通过线上线下巡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通畅，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和市、乡两级政府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危

险化学品事故监测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监测制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并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1) 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和《关于巩固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清单，并提出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3) 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

(4) 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进行监控。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预警，分别用蓝色、

黄色、橙色、红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指挥部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经市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市指挥部及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时，市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市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应对原则

4.1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应对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原则上由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市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

服务保障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应对能力的事故，由市指挥部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向市委（5832121）、市政府（5832212）报告事故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5835088，统一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先期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 迅速控制危险源,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

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市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2) 启动权限

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向市政府及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3.2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

(2) 启动权限

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或在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和装备赶赴现场。

⑤跟踪事故发展态势，视情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

⑥向市政府及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3.3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5.4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

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组长（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市指挥部及时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5.5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市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

确定警戒隔离区，由治安保卫组落实警戒隔离和人员进出管控，并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抢救受害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⑤如发生事故的现场是易燃易爆场所，所用的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

急救。

(3) 现场监测：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4)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5)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处理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6) 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

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⑥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5.6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8 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当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 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市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济、补偿、抚恤、安置、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市指挥部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对事故危害情况、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 市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和义马市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分别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 环境处理组应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现场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会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及清理工作;

(5) 医疗救治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疾病预防工作。

6.2 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政府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由上级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由市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和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保险事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部门要组织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6.4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现场指挥部保障运行制度。

(2)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市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市指挥部建立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4)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2 队伍装备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同时建立义乌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 社会应急力量。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4)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3 专家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4 物资资金保障

7.4.1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4.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7.5 通信信息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电信义马分公司、联通义马分公司、移动义马分公司要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6 医疗救护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安排医疗部门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品种、数量、型号等，做好急救药品、器材及医疗资源的储备，建

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7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等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7.8 治安维护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针对事故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2)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8.2.2 应急演练

(1) 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应

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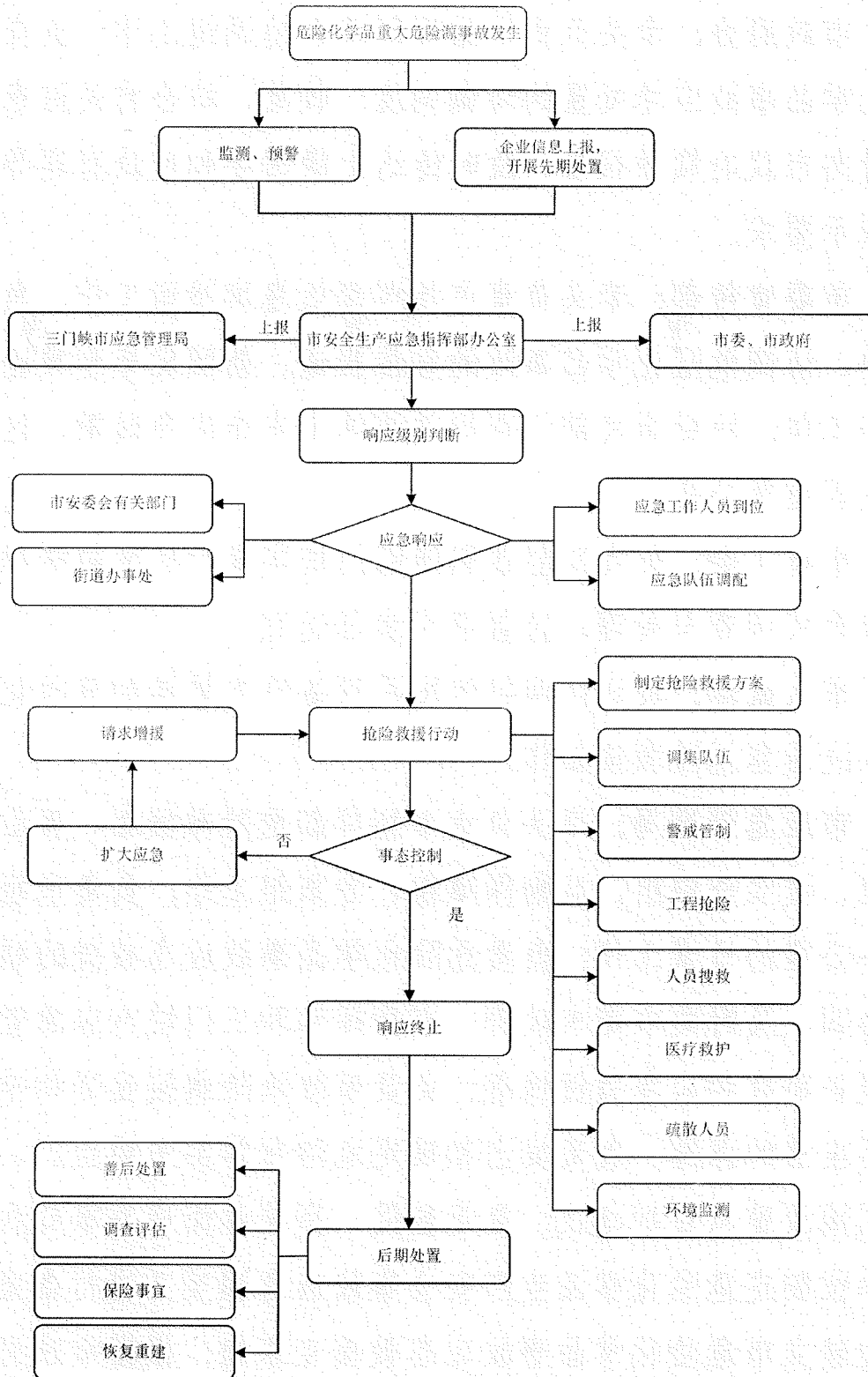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协调调度；收集、综合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上级领导和市政府领导有关指示要求。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指挥部信息舆情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市总工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指挥部抢险救援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人员生活的保障；负责提出和确定危险化学品主要生产、储存区域及重点目标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指挥部治安保卫组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运输车辆，运送抢险人员和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危险化学品转运车辆；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实施公共通信网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当事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损坏时，组织协调运营商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事故中燃气及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所需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涉及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设备进行冷却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洗消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牵头负责市指挥部环境处理组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其扩散范围内危险物质的实时动态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市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科学制定园区安全生产规划，完善园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督促园区建设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事件，解决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问题。

街道办事处：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河南能源义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义市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所属输、变、配设施（含高、低压电网）运行安全管理；负责修复损坏的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电信义马分公司、联通义马分公司、移动义马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其余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办主任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市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 治安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 信息舆情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 员：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电信义马分公司、联通义马分公司、移动义马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 善后处置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 技术资料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行业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

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处理组

组 长：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局长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政府办	5832212
2	市委宣传部	5832014
3	市总工会	5832518
4	市人武部	6872720
5	市应急管理局	5835088
6	市公安局	5830378
7	市交通运输局	5832840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203116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32850
10	市财政局	5832959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60609
12	市消防救援大队	5832152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82278
1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5580077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06698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0221
17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5855800
18	河南能源义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8791
19	义马市供电公司	5655226
20	电信义马分公司	2200003
21	联通义马分公司	5832312
22	移动义马分公司	13938120595
23	新区街道办事处	5830578
24	东区街道办事处	5638728
25	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5869368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6	新义街街道办事处	5623085
27	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5618238
28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5650989
29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5828735

